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为推进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函》(建办市函〔2017〕798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建筑业劳务用工组织模式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更加规范、更有活力的建筑业劳务市场;深化建筑工人权益保障机制改革,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构建更加和谐、更加明晰的建筑业劳务用工关系;深化建筑工人教育培训和考核鉴定制度改革,弘扬"齐鲁工匠"精神,培育一支更懂技术、更高素质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

二、改革内容

(一)取消劳务企业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在全

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 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 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 项。

- (二)暂时保留劳务企业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 鉴于全国范围内没有统一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为便于省内 劳务企业出省承揽业务,我省仍然暂时保留建筑业劳务企业资 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已经取得以及拟申请建筑劳务企 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继续按现行有关管理规定、标准 和程序办理许可事项。各市、县(市、区)不得以省内取消劳 务资质要求为由,停止受理劳务资质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 可。
- (三)发展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通过引导现有劳务企业转型、鼓励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企业或注册个体工商户,推动发展一批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手工木工和装配式建筑施工等职业(工种)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作业企业作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专业作业企业取得工商登记后,可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当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其所从事的主要工种、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报送信息

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发布。

- (四)采取多种灵活建筑劳务用工方式。赋予建筑业企业更多用工选择权,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具备相应作业能力和从业资格的劳务队伍或建筑工人,既可以与劳务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也可以直接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赋予建筑工人更多务工自主权,建筑工人自主选择用工企业,既可以与劳务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直接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保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
- (五)明晰"三方"用工关系。按照"总承包负总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项目的建筑作业活动负总责,并依法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直接与建筑工人确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下同)对本企业的用工行为负直接责任。总承包企业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监督责任,对直接与建筑工人确立劳动关系的企业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行为负连带责任。
- (六)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 严格实行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

度,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建立健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信用信息等事项,发布建筑用工和求职信息,逐步实现全省互联互通。积极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条件,全面落实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严格执行作业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各项规定,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问题,加快推进危险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工地宿舍和工地食堂设置保障水平。保障建筑工人的休息休假、民主管理、劳保福利、社会保险、职称评定、文化生活等合法权益。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建筑工人纳入保障对象,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市民化,享受城镇化政策。

(七)完善建筑工人培训考核鉴定制度。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制度,采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对自有工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推广体验式教育基地建设,确保上岗前掌握应知应会技能,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发网上学习培训系统。完善建筑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术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调动建筑工人参与

培训的积极性。到2020年培育100万名职业化产业工人,中级工以上的建筑工人占比达到25%。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 重视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员,并 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 实施,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请各市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于12月3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员名单报送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
-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协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当地"小微企业"管理,享受优惠发展政策;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
-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 完善建筑用工违法违规查处机制,加大检查督查力度,严肃查 处不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不执行实名制管理、拖欠建筑工人工 资和在培训考核鉴定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 并记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 (四)总结反馈工作经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 对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跟踪调研、定期评估,及时总

结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自2018年起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书面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本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